

陶行知生活教育思想在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实践应用

——以小学道德与法治六上《我们受特殊保护》为例

张海媚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第二小学

摘要：陶行知的生活教育理论是符合我国教育特点的科学教育理论。本研究在深刻理解生活教育理论精神实质的基础上，遵循生活化、交融性、典型性原则将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运用于小学法治教育课例中，提倡将生活场景融入法治教学，将法治教学融入日常生活。

关键词：生活教育；小学法治教育；具体方法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5.03.128

引言

生活教育理论是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提出的教育理论。他认为，生活就是教育，教育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他的“生活即教育”理论要求学生提供生活化的教育素材以及与生活紧密相关的教育内容，结合生活实际开展学生教育。把陶行知的生活教育理论运用于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法治教育，具有多重意义。法治教育的内容、方法以及教育的目的须以学生的生活需要为基础。

一、小学法治教育引入陶行知生活教育思想的意义

（一）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中法治教育的现状

小学道德与法治（部编版）六年级上册教材涵盖了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法律内容，法治教育内容较为集中，因此称之为小学法治教育专册。对学生而言，法律法规是抽象的。对教师而言，教师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储备，没有较成熟的教学范式。因此，要想小学道德与法治中的法治教育取得理想效果，教师应注重法治教育与学生的生活实际相贴合，开发贴近生活的学习资源，唤醒学生已有的生活经验。

（二）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中法治教育的起点和终点

教育从来都是基于学情的，因此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法治教育的起点也必然源于儿童生活。教师不能忽视学生灌输法律条文，而应充分了解学生的已有知识水平和生活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有效指导从而使学生获得自我认识和自我教育能力的发展。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法治教育的起点源于儿童生活，终点也将服务于儿童更好的生活，即收获法治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素养，注重知行合一。

（三）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中法治教育的理论引领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对小学阶段法治教育的目标明确指出：着重普及宪法常识，树立守法意识和养成行为习惯，让学生感知生活中的法、身边的法，培养学生的国际观念、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

习惯。只有基于学生生活，才能引领学生学会发现和认识生活中的法律，尝试在生活中践行法律，使法治教育源于生活、贴近生活，并最终回归生活，从而将法治教育落到实处。^[1]

二、《我们受特殊保护》教材简析

（一）法治教育典型课例

《我们受特殊保护》是小学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的内容，该板块分为“我是未成年人”、“专门法律来保护”、“特殊关爱 助我成长”几个部分。《我们受特殊保护》一课旨在培养学生法治观念，了解未成年人的含义和特殊之处；知道未成年人不同年龄节点在法律上的意义，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的意義，逐步提升法治意识；培养遵守规则的习惯，树立勇于承担责任的意识。

（二）教学原则与方法

在法治教育过程中，教师若想打破传统法治教育单调的知识传授模式，减小法治教育的难度，需要遵循生活化教育原则。生活资源就是最鲜活的课程资源。^[2]教师要根据不同的内容合理融入日常生活元素，展现具体生活场景，拉近法治教育与学生之间的距离。需要遵循交融性教育原则，要善于引导学生联系经历过的、听闻过的、现在正在体验的，甚至是未来可能发生的生活，以此深化法治教育内容的理解，拓宽法治学习的深度与广度。需要遵循典型性教育原则，在甄选教学素材时，选择真实而典型的生活事件，特别是新闻报道中的典型案例，以此培养学生法治学习的关注度，引导学生透过现象发现问题的本质。在“灌启结合”中落实核心素养，从而提高课堂的学习成效。

三、生活教育思想应用于《我们受特殊保护》一课的具体方法

（一）法治教育的生活化导入

1. 用历史生活场景引出法治教育生活

陶行知先生在《生活教育之特质》一文中谈到生活

教育有历史联系。陶行知先生认为：“这样经生活过滤过的历史教训，可以使我们的生活倍上加倍地丰富起来。”^[3]人是独立的个体，但不是孤立的存在。倘使一个人仅凭自我经验认识事物，那无疑是单调枯燥的。历史生活给人们提供了无穷的知识和宝贵的经验，除了经生活过滤过的历史教训，更有经生活流传下来的优秀传统文化，都能让学生从中汲取营养，寻找到历史生活场景和现实生活的连接。

在教授第八课《我们受特殊保护》第一课时《我们是未成年人》时，可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以“及笄”和“弱冠”引出古代女子和古代男子成年的仪式和标志。一则是以往学习过的语文学科知识的链接，这样既让学生产生知识的熟悉感，又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再则是穿越时空去重温历史生活场景，激起了学生对古人成年仪式的无尽想象。继而追问：延续至今，现在人们的成年仪式及年龄，衔接自然。找准课堂法治教育的起点是有效教学的前提。

2. 适当拓展国外知识丰富法治教育生活

“凡是生活的场所，都是我们教育自己的场所。”陶行知先生鼓励学生：“我们的生活力是必然地冲开校门，冲开村门，冲开城门，冲开国门……”^[3]因此，带领学生了解世界也是真的生活教育。对其他国家的法定成年年龄的拓展让学生们知道了世界各国的法律对成年年龄的规定是不同的。这个观点一下打开的知识格局，学生这个法治知识的触角一下延伸到了世界各国。最后得出结论，每个国家由于文化、环境不一样，人的成长发育也不一样，但成年年龄大致在18-21周岁之间。

3. 回望个人生活经历开启法治教育生活

小学六年级的学生是未成年人，但对未成年人的特点比较模糊，没有深入的思考，有的甚至对自己这个身边最熟悉的未成年人也没有过深刻的剖析。所以要想了解未成年人的特征，可以回望已有的生活经历，先从以往生活中找找素材。教师的提问，“谁能说说小学生和成年人有什么不同？”使学生开始搜寻记忆，在生活碎片中尝试寻找差别。学生可能会回答一些抽象的词条，诸如：“成年人社会经验比未成年人丰富”“未成年人比较喜欢和容易接受新事物”等，教师可追问：“能举个例子吗？”由此，越来越多的生活画面就涌入了课堂。

4. 借主体现实生活反思法治教育生活

生活教育是用生活来教育。陶行知先生主张以生活改造生活，真正的教育作用是使生活与生活摩擦。作为未成年人的学生还有一个特点，即无法全面地看待事物，更无法全面地看待自己。因此，就需要教师、家长多角度地评析，帮助学生认识自己。有趣的是，当学生觉得自己富有社会经验时，家长却觉得他们比较幼稚，社会

经验少；当学生觉得自己的独立意识较强时，家长会觉得他们还存在依赖性；当学生觉得自己独立意识薄弱时，在家长眼里可能是鼓励的因素，家长会觉得学生在成长，独立意识越来越强。在这样的矛盾中，学生和家长进行了交谈；在矛盾生活的摩擦中，学生对自己这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群体渐渐有了清晰的认知。课前导学的内容放到课堂上适时地交流，可以帮助教师引领学生亲身经历知识的发现与构建，让学生感受到学习的趣味，以此作为实现课堂教学目标的一个台阶。

（二）法治教育与生活相融的探究

1. 以学生生活为法治教育的起点

教育的起点源于学生的现实生活，要是学生的生活才是基于学生的教育。在学习《一些重要的年龄节点（表格）》这一环节时，原先的设计为直接灌输“我国国家法律基于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规定达到一定的年龄才享有相应的权利。”然后出示表格，让学生阅读、了解。但其实学生对这一结论是模糊地认可的，例如学生在日常的安全教育中模糊地知道，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是不可以在马路上骑自行车的，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骑电动车。既然学生知道，就无需再走形式去灌输，应当让学生将真实的生活经验、法律经验展示出来。学生法律素养的水平是接受法治教育的起点，有时也是宝贵的素材，是学生“最近发展区”，在此基础上再设计教学，更易于被学生接受和掌握。于是做了修改，在学习表格前，教师先发问：“0至18岁都是未成年人，那国家是不是对未成年人都是一视同仁的？有没有区别对待？你知不知道有什么不同的要求？”这样的设计，教师不再关注运用何种方式去不露声色地灌输法律条文，而更关注学生真实的生活经验、真实的心理感受、实际的知识需求。教育不再围绕教学内容，不再拘泥教学形式，而始终围绕学生现实生活。基于学生的学习基础，对症下药，更易于学生接受。

2. 以现实生活深化法治知识的实践

陶行知先生说：“实际生活是我们的指南针。实际生活向我们供给无穷的问题，要求不断的解决。”^[3]学生的现实生活中有很多未成年人，亲戚、朋友、同学、邻居……这些人群分布在“《一些重要的年龄节点》时间轴”不同的位置，其年龄在法律上有哪些意义呢？这样真实地介绍，诸如：“我的妹妹”在不断建构表格知识体系的同时，更深化了学生的法律意识，让学生学到的法律知识有了用武之地。将法治教育与生活链接，能引导学生关注生活，主动参与课堂学习。

3. 以生活案例提升法治素养

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脱离学生生活，因此难以引起学生共鸣，这样最终就无法完成教学目标。因此，

小学法治教育的过程仍要贴近学生生活，选择或设计的案例要以对学生有切身关系的问题为中心。这样也让学生真切地感受到法律就在身边，在每天生活的点滴中。

为引发生活讨论，提高法治素养，课例中设计了三个案例。

案例一：“暑假里的一天。妈妈手机上收到两条扣款信息。回家后询问得知，弟弟和哥哥都用妈妈的账户往游戏里充钱。因为金额不小，所以妈妈报了警。”通过揭示最终结果：“弟弟充值的金额返还了，哥哥充值的金额不能返还。”来进一步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8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界；年龄越大，承担的责任也越来越大。

案例二：“妈妈给哥哥买了辆自行车，同学约哥哥一起骑车出去玩。于是，两人来到景区，戴着安全头盔，骑行在景区的自行车道上。当遇到来往行人时，两人减速慢行；当遇到红灯时，两人停车等待；当穿越路口时，先四处观察再起步。”通过判断：“哥哥和同学可以骑自行车吗？”来加深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准许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最低年龄为12周岁。并以正面引导的方式传递给学生信息，在不违反交通法规的前提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骑行，这也是在保护未成年人自己；未成年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好自己的义务。

案例三：“弟弟被同学欺负了，来找哥哥哭鼻子。哥哥的同学说：‘我们帮你去教训教训那个同学，反正我们是未成年人，学校不能开除未成年人，法律也不会制裁未成年人。’哥哥则觉得这样不对。”通过讨论：“哥哥同学和哥哥之间你更赞同谁的观点？说说理由。”知道未成年人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做违法犯罪的事情。当受到伤害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以上设计的三个案例情境贴合学生生活，有利于引发学生产生情感共鸣。在教师引导下，学生进行比较和辨析，理解更深入，从而使法治教育入脑入心。

（三）持续推进法治教育“教学做”合一

1. 以例导行：为“向上的生活”而教育

法治教育的终极目标和关键是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培育学生道德与法治学科核心素养。以这一目标为出发点，教师可以精选新闻报道中真实而典型的生活事件，将真实案例导入课堂。通过了解学生身边的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这些生活中的伙伴的真实事迹，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认知，促进学生的感性认识提升为理性认识，知道虽然未成年人

需要法律的保护，但也有责任和义务去为家庭、学校甚至社会做力所能及的事情。法治教育的终点是使学生更好地生活化、社会化。

2. 任务驱动：为“向前的生活”而教育

除了课堂的教学，教师还可以引导学生在课后的实践中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去获得新的知识和体验，往更高更远处发展。因此，可设计课后实践拓展活动，如：让学生查阅资料，找一找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有哪些，给其中的一部做张宣传小报。此举既是对本课知识的拓展延伸，也是为第二课时的授课做准备。这样的教学实践活动，可以使学生在实践体验的同时深化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强化法治意识的树立。除此之外，还可以让学生填一填《我的责任清单》，并按照自己制定的计划认真执行。以此来进一步明确未成年人虽然受法律特殊保护，但也要承担自己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这项教学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真实地直面生活中的问题，在真情境中在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形成的法治素养处理真问题，可以推进认识的不断深化。

结语

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主张教育的开展是为了改变生活，只有让生活与教育真正结合起来，才能实现教育的根本目的。将陶行知的生活教育理论运用于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法治教育，为学生法治素养的全面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的法治教育应注重与学生的生活实际相结合，选取学生关注的话题，选择学生已有的生活经验，剖析学生实际生活中的言行表现，收集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这样才能触及学生真实的内心，使之有深切的体验和感知；才能激活学生思维，提高认知，推进深度学习；才能真正培养学生法治素养，有效落实核心素养的培育。综上所述，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法治教育的起点应当源于生活，过程要贴近生活，终点要归于生活，注重知行合一。

参考文献

- [1] 武薄俗. 基于儿童立场的小学法治教育教学研究——以人教版六年级上法治专册为例[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22(4): 100-103.
- [2] 刘玲珍. 引“径”据“点”：“法治专册”活动性学习路径的创设与实践[J]. 教海撷英, 2023(10): 89-91.
- [3] 陶行知. 生活即教育[M]. 湖北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21: 377-409.

作者简介：张海媚，女。1992年12月，汉，江苏省南通市，本科，二级教师，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教学研究。